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6、40、41、52冊 (0000282A00_ATTCH5. pdf、0000282A00_ATTCH2. pdf、0000282A00_ATTCH3. pdf、0000282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6冊—餐飲業」、「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0冊—生質燃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1冊—林業管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2冊—旅館與住宿」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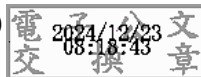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6冊—餐飲業」、「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0冊—生質燃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1冊—林業管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2冊—旅館與住宿」之正體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26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66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0 冊—生質燃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冊—生質燃料

行業描述

生質燃料行業之個體生產生質燃料及加工用於生產之原料。個體使用有機原料製造生質燃料，主要作為運輸燃料。個體通常自農產品配銷商取得原料，包括食物、油料作物及動物產品等。乙醇及生質柴油是最廣泛生產之生質燃料，其他生質燃料則包括沼氣、生質氫氣及合成生質燃料等，該等燃料是由各種有機原料生產而成。生質燃料之個體之客戶主要係燃料混合及燃料供應之個體，包括主要之整合型石油個體。與使用再生燃料有關之政府法規係驅動該行業需求之主要來源。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製造之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RR-BI-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BI-140a.2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RR-BI-140a.3
生命週期排放平衡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GHG)排放，按生質燃料類型	量化	每百萬焦耳(MJ)公克二氧化碳當量	RR-BI-410a.1
原料生產之取得及環境影響	對管理與原料生產之環境影響相關之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BI-430a.1
	經第三方環境永續準則認證之生質燃料產量之百分比	量化	公升之百分比(%)	RR-BI-430a.2
	透過政府計畫所取得之補貼金額	量化	表達貨幣	RR-BI-530a.1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法律及監管環境之管理	對與因應影響該行業環境及社會因素之政府法規或政策議案有關之公司立場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BI-53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質燃料之產能	量化	百萬公升 (ML)	RR-BI-000.A
(1)再生燃料、(2)先進生質燃料、(3)生質柴油及(4)纖維素生質燃料之產量	量化	百萬公升 (ML)	RR-BI-000.B
生產中所消耗之原料量 ¹	量化	公噸(t)	RR-BI-000.C

製造之水管理

主題彙總

生質燃料精煉係用水密集之行業，生質精煉需要水以進行原料加工、發酵、蒸餾及冷卻。儘管生質精煉之用水量相對於生產原料作物之耗水量係屬適中，惟其用水集中，因此可能影響當地之水資源。設施亦可能產生含鹽、有機化合物、溶解固體、磷及其他物質之廢水而需要廢水處理。生質燃料精煉亦可能面臨水資源可得性下降、相關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從特定區域取水以用於精煉及因精煉之營運造成供水污染，亦可能產生監管風險及與當地社區之關係緊張。因此，營運之用水效率及適當之放流水處理對生質燃料個體係屬重要。

指標

RR-BI-140a.1.(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¹ RR-BI-000.C 之註—生產中消耗之原料量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之原料購買量就庫存變動量作調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院（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RR-BI-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之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5.1 目標（target）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target），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target）年及基準年。

5.3 達成目標（target）之機制，包括：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水管理目標（target）而評估該目標（target）之第一年。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RR-BI-140a.3.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TMDL）。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認可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生命週期排放平衡

主題彙總

受各國政府尋求減少運輸燃料之淨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化石燃料之依賴之能源政策之激勵，全球生質燃料之產量快速增長。世界上大多數之主要再生燃料政策要求生質燃料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造成較化石燃料基準相對減量，以符合再生燃料命令之門檻。生質燃料之生命週期排放計算可能包括來自原料作物生產及土地使用、燃料精煉、燃料及原料運輸之間接及直接排放以及車輛廢氣排放。生質燃料生產者可透過能源管理（燃料使用）、製程創新及

使用排放量較低之原料，直接地影響精煉過程中之淨排放。達成淨排放量減少之燃料產品可能符合作為先進生質燃料之條件，此可能增加未來需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減少產品淨碳排放之生質燃料個體，可能取得產品競爭優勢，促使收入成長並增加市場份額。

指標

RR-BI-410a.1.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 (GHG) 排放，按生質燃料類型

- 1 個體應就其所生產之每一生質燃料類別揭露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焦耳公克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1.1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定義為與完整燃料生命週期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直接排放及重大間接排放，諸如土地使用改變產生之重大排放)，包括燃料及原料之生產及配銷之所有階段，從原料生產或萃取、經由配銷與交付成品燃料到最終消費者與燃料使用，其中所有溫室氣體之質量值均按其相對全球暖化潛勢加以調整。
 - 1.2 個體就應所生產之下列每一生質燃料類型揭露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1)再生燃料、(2)先進生質燃料、(3)生質柴油及(4)纖維素生質燃料
 - 1.2.1 再生燃料係定義為源自生質衍生之燃料。
 - 1.2.2 先進生質燃料係定義為源自藻類、動物糞便、玉米芯、葡萄渣及酒糟、堅果殼、來自林業及森林基礎行業之殼廢料殘渣及回收食用油等之燃料。
 - 1.2.3 生質柴油係定義為源自油脂，諸如油菜籽、向日葵、大豆、棕櫚油及廢棄食用油提煉之燃料，可用於取代柴油燃料。
 - 1.2.4 纖維素生質燃料係定義為源自木質素、纖維素、半纖維素構成之材料(諸如來自森林、木質能源作物、稻草、秸稈、稻殼、草及覆蓋作物等生質)之燃料。

- 2 個體應揭露用於計算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

原料生產之取得及環境影響

主題彙總

生質燃料行業使用各種植物基礎原料於生產。多數個體自農作物生產者及配銷商購買原料。現在世界上之可耕地被用於生質燃料作物之比例正在增加。非永續之種植方式可能產生負面之環境外部性，包括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土壤退化及水污染。此等因素可能對原料作物之產量產生短期及長期之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生質燃料生產者之原料之價格與

可得性。因此，確認供應鏈之永續，諸如透過認證或與供應商議合等，係生質燃料生產者之重要考量。

指標

RR-BI-430a.1. 對管理與原料生產之環境影響相關之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與原料生產相關之環境影響及監管風險之策略，其中風險可能包括：
 - 1.1 氣候變遷影響所造成之原料供應及訂價風險，諸如極端天氣事件發生之機率增加、乾淨水資源之可得性降低、可耕地之競爭加劇及因氣溫升高而導致農作物生產量下降等。
 - 1.2 與供應商對環境健康之影響（包括可能因單一作物栽培實務或使用肥料及農藥所導致對生物多樣性及土壤健康之影響）相關之原料供應長期風險。
 - 1.3 法規造成之限制，諸如遵循再生燃料命令中之永續標準；對可種植原料之土地類型之可能法規限制；對何者為合格再生生質之可能限制；由於原料生產對環境之影響，可能減少或失去對生質燃料命令之公眾或政治支持；及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抵制。
- 2 揭露範圍排除與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係於 RR-BI-410a.1 另予說明。
- 3 若個體將乾淨水資源之可得性辨認為原料供應或訂價之風險，應討論具有水資源壓力之原料種植區域之脆弱性，以及其如何管理因自此等區域取得原料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 3.1 個體應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辨認來自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種植區域之已知原料來源。
- 4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原料生產相關之風險或機會，包括法規造成之限制，以及對可得性及價格之限制。
 - 4.1 討論之攸關策略包括自經第三方環境永續標準認證之原料生產者取得；供應商之多元化；採用原料採購標準選擇對環境產生較小影響或對環境外部性之影響有更強適應力之原料（例如：耐旱或抗病原料）之供應商；供應商查核；自個體對原料來源具有較大控制權之區域取得；及用於研發較不易受環境外部性影響之可替代及取代原料之支出。
 - 4.2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評估其原料供應商之環境永續標準。

RR-BI-430a.2. 經第三方環境永續標準認證之生質燃料產量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以經第三方環境永續標準認證之生質燃料產量除以生質燃料總產量計算該百分比。
- 2 環境永續標準包括甘蔗永續驗證（Bonsucro）、永續生質生產委員會（CSBP）、國際永續性與碳認證、永續生質材料圓桌會議（RSB）及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以及其他具有同等標準之標準。

2.1 標準至少應包括下列環境永續主題：

2.1.1 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耗水量及水質、土壤健康、肥料及農藥之使用、土地使用改變、生物多樣性，以及廢棄物管理。

- 3 個體應揭露其生質燃料之認證機制，以及經每一機制認證之產量百分比。

法律及監管環境之管理

主題彙總

生質燃料行業係仰賴政府政策及法規，該等政策及法規創造市場需求並透過減稅及其他對原料生產之支持以激勵供應。生質燃料行業支持與再生燃料、生產稅額抵減及原料生產有關之法規及政策。雖然法規之支持可能藉由支持生質燃料市場帶來正向短期利益，惟來自原料及生質燃料生產之潛在長期不利環境影響，可能導致有利政策之反轉，致使監管環境更加不確定。因此，生質燃料個體可能受益於制定符合其長期永續經營結果且考量環境外部性之與主管機關議合之明確策略。

指標

RR-BI-530a.1. 透過政府計畫所取得之補貼金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年度內透過政府計畫取得之補貼金額，補貼包括稅額抵減（諸如混合與生產之稅額抵減）、對諸如研究與發展之專案之資金、進口關稅、直接給付、資本補助、貸款及貸款保證及任何從政府部門或計畫取得之其他貨幣性支持等。
- 2 政府計畫包括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層級之計畫。
- 3 個體可能揭露所取得生質燃料補貼之類型及每一類型補貼之金額。生質燃料補貼之類型可能包括混合與生產之稅額抵減、資本補助、直接支付、貸款與貸款保證、對競爭產品課徵附加費或關稅，以及對諸如研究與發展之專案提供資金。
- 4 個體應揭露報導年度內認列之補貼總額，無論其會計方法為何（例如，對於投資稅額抵減之遞延法、當期認列法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方法等）。

RR-BI-530a.2. 對與因應影響該行業之環境及社會因素之政府法規或政策議案有關之公

司立場之討論

- 1 個體應辨認其所面臨與可能具有重大財務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之相關法令、規範或規則制定（以下稱為「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 1.1 範圍應包括現有、新興及已知之未來風險與機會。
 - 1.2 範圍應包括可能存在於國內及全球之風險與機會。
 - 1.3 與重大環境及社會因素有關之監管環境包括與非溫室氣體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取水及放流水、原料取得及製程與員工安全有關之監管環境。
- 2 攸關風險可能包括增加之遵循成本、政策之反轉（例如，改變現有環境法規）、財務誘因之喪失（例如，減少或取消課稅減除）、聲譽（例如，個體與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之立場及行動）、法律及監管環境與長期策略不一致，以及與客戶、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不一致。
- 3 攸關機會可能包括改善財務狀況（例如，透過激勵生質燃料製造活動之政策）、改善社區關係（例如，個體與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之立場與行動），以及其他自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個體長期策略一致所實現之效益。
- 4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與本準則中所包含之主題（與個體業務有關且可能具有重大財務影響者）相關之法律及監管環境之每一層面之風險與機會所作之努力。
- 5 除對影響法律及監管環境之努力外，個體應討論其管理所辨認與法律及監管環境之每一層面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整體策略。
 - 5.1 其對經營架構或模式已完成或規劃中之任何變動
 - 5.2 新技術或服務之發展
 - 5.3 對營運流程、控制或組織架構已完成或規劃中之任何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1 冊—林業管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一冊—林業管理

行業描述

林業管理行業之個體擁有或管理自然及人工林地及木材生產林地，或營運非零售樹木苗圃及橡膠種植園。該行業可能於個體自有或向公共或私人土地所有者租賃之土地上營運。個體通常將木材銷售予木材產品製造商、紙漿與紙製品生產者、能源生產者及其他各種客戶。雖然有些整合性個體亦可能營運鋸木廠、木材產品設施或紙漿與紙製品設施，惟源自此等活動之永續議題已於裝修材料與家具（CG-BF）及紙漿與紙製品（RR-PP）行業中處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態系統服務及影響	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面積，經每一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¹	量化	公頃，百分比(%)	RR-FM-160a.1
	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160a.2
	處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160a.3
	優化來自林地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之機會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FM-160a.4
氣候變遷之調適	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管理及木材生產所帶來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FM-45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個體擁有、租賃及/或管理之林地之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000.A
立木總材積 ²	量化	立方公尺(m ³)	RR-FM-000.B

¹ RR-FM-160a.1 之註—個體應描述非經認證林地之林業管理實務，以及對任何被暫停或終止之森林管理認證，個體應揭露暫停或終止之數量、相關面積以及敘明暫停或終止之原因。

² RR-FM-000.B 之註—個體若使用其他衡量單位來定義其立木總材積，可能額外說明，並應揭露所使用之任何轉換係數。

木材採伐量 ³	量化	立方公尺 (m ³)	RR-FM-000.C
--------------------	----	---------------------------	-------------

生態系統服務與影響

主題彙總

除木材產出外，森林亦提供有價值之生態系統服務，包括碳封存、野生動物棲息地、水淨化及儲存、土壤形成，以及休閒娛樂機會。同時，在許多地區，與水質及瀕危物種保護相關之法規，以及取決於環境保護之砍伐權，皆可能使個體產生營運風險。因此，於所管理之林地內保護或強化生態系統服務，可能降低與林業之潛在不利環境影響有關之聲譽、需求及營運風險。個體逐漸增加使用第三方認證，以展現其永續林業管理實務，此有助於提高其森林資產之價值及生產力，且符合消費者對永續生產之森林產品日益成長之需求。

指標

RR-FM-160a.1. 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面積，經每一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總面積（以英畝為單位），其中：
 - 1.1 範圍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
 - 1.2 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以環境及社會標準（包括法令遵循、土地權、社區及勞工關係、環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森林管理計畫與實務、土地使用、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護及水資源保護等之標準）為基礎認證個體以永續方式採伐林地。
 - 1.3 第三方森林管理認證可能包括由下列組織（或類似組織）推廣之認證：
 - 1.3.1 美國林場系統（ATFS）
 - 1.3.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
 - 1.3.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
 - 1.3.4 PEFC 認可之森林認證體系
 - 1.3.5 永續森林倡議（SFI）
- 2 若一林地面積係經超過一項認證標準認證，個體於計算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總面積時，不得將該面積計算超過一次。

³ **RR-FM-000.C** 之註一個體若使用其他衡量單位來定義其木材採伐量，可能額外說明，並應揭露所使用之任何轉換係數。

- 3 個體應揭露經認證之總林地中，經每一森林管理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百分比，並列示相關認證（例如，FSC 森林管理認證、SFI 森林管理標準、PEFC 永續森林管理認證或 ATFS 個人第三方認證）。
- 3.1 個體應分別以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經第三方就每一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面積，除以經認證之總林地。
- 4 個體應揭露經超過一項認證機制認證之面積之百分比。

RR-FM-16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非經認證林地所執行之林業管理實務之簡要敘述。
- 2 個體可討論：
 - 2.1 該實務涵蓋之主題及條件，諸如：森林生產力與健康、防止對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水資源保護、噪音影響、排放水、特殊地點之保護、人工林種植、砍伐技術、單一樹種栽培之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使用、化學品使用、社區參與、原住民社區，以及美學與休閒娛樂等。
 - 2.2 個體如何於其非經認證林地執行永續林業管理計畫，包括檢查之類型及頻率。
 - 2.3 非經認證林地之林業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包括其森林管理實務與第三方永續林業管理標準及 ASTM D7480「評估森林管理計畫屬性之指引」中所列之標準一致之程度；此等參考依據係守則、指引、標準或法規；以及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單獨編製，或以上多個團體共同編製。
- 3 若用以確保永續森林管理之政策及實務於各林地間具重大差異，個體應描述每一非經認證林地之差異，並揭露該等策略及實務所適用之面積之百分比。
- 4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是否有任何森林管理認證係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因無法符合標準或無法解決重大不合格）。
- 5 個體應揭露哪些認證被暫停或終止，認證被暫停或終止之土地總面積、認證機構所述暫停或終止認證之原因，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暫停或終止之解釋性資訊。
- 6 個體可討論其為回應認證被暫停或終止所採取之任何攸關改正行動。

RR-FM-160a.2. 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

- 1 個體應揭露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面積（按英畝），若該林地位於下列地區內，則該林地被視為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
 - 1.1 依法被指定為受政府法規保護之地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荒野地區、州立森林、州立公園與具保育地役權之地區，以及被自然服務協會、州立自然資源管理機構與自然遺產或保育資料中心網絡相關之機構分類為此等地區之地點或歐盟自然 2000 保護區網絡中之地點。
 - 1.1.1 此等地點可能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WDPA）中並繪製於保護星球網站（ProtectedPlanet.net）之地圖上。
- 2 範圍包括由個體或為個體積極管理之受保育狀態之地區，且排除僅作為保育用途而未積極管理之受保育狀態地區。
 - 2.1 範圍包括政府擁有並由個體管理之受保育狀態之地區。
- 3 個體可揭露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中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 4 個體可討論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發生變動之可能性。
- 5 個體可分別辨認具有額外生態、生物多樣性或保育指定之林地面積，諸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編製之生物多樣性重要區域 A-Z 指引中所列示之地區。

RR-FM-160a.3. 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

- 1 個體應揭露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面積（按英畝）。
- 2 若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之物種棲息於個體之林地，則該林地被視為瀕危物種棲息地。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
- 4 瀕危物種係定義為在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棲息區域內有滅絕危險之任何物種。
- 5 受威脅物種係定義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在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區域內可能成為瀕危物種之任何物種。
- 6 瀕危物種棲息地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由適用之提供該等林地所在地區之瀕危物種名單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正式指定為關鍵棲息地者。
- 7 個體可揭露於其林地中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類型。

- 8 個體應揭露依 RR-FM-160a.2 及 RR-FM-160a.3 所辨認之地區間是否存有任何重疊。
- 9 個體可提供對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但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帶來低風險之林地之討論。
- 10 個體可討論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被視為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發生變動之可能性。

10.1 討論可能包括：

- 10.1.1 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棲息地是否在個體林地附近，惟目前不在個體之林地中，以及該棲息地是否可能與該個體之林地重疊。
- 10.1.2 個體之林地中或附近是否有被非政府監管名單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惟目前尚未被政府監管名單列入之物種，以及此等物種是否可能被監管之瀕危物種名單中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之。
- 10.1.3 個體之林地中現為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棲息地者是否預期於未來發生改變或擴大。

10.2 個體可揭露發生此等變動之可能性以及可能受影響之林地面積。

RR-FM-160a.4. 優化來自林地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之機會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優化其林地提供之生態系統服務所產生之機會，其中：
 - 1.1 生態系統服務係依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報告定義為，從生態系統中獲得之利益，包括：供給服務（自生態系統獲得之商品或產品），諸如食物、淡水、木材及纖維；調節服務（自生態系統對自然過程之控制獲得利益），諸如氣候、侵蝕及授粉；文化服務（自生態系統獲得非物質之利益），諸如休閒娛樂及精神上之好處；及支持服務（維持其他生態系統服務之服務），諸如養分循環、初級生產及水循環。
 - 1.2 來自有效生態系統服務管理之機會可能包括更高之土地價值、提升之生產力及木材產量、對木材與非木材森林產品之直接支付，以及改善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2 對於個體未收取直接支付之生態系統服務，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此等生態系統服務。該討論應包括：
 - 2.1 個體管理之生態系統服務類型，生態系統服務之類型可能包括：空氣品質、土壤穩定與侵蝕控制，以及文化價值。

- 2.2 個體之管理行動，包括有關砍伐、保育地區或高生物多樣性地區之管理或保育森林集水區之決策。
- 3 對個體收取直接支付之生態系統服務，個體可揭露其對非木材之生態系統商品與服務收取之之金額及收取之補償類型，此可能包括：
- 3.1 對土地所有者之公共支付（來自政府）；
- 3.2 對土地所有者之自願支付（來自企業、個人及非政府組織）；
- 3.3 遵循驅動之支付（為遵循政府法規所作之支付）。
- 4 個體可揭露自此等非木材或木材生態系統服務所收取之收入是否可能在未來改變，以及用於建立此等情境之方法或模型，包括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全球模型或科學研究之使用。
- 5 個體可討論非木材生態系統服務之管理係如何影響樹木生長及木材產量。

氣候變遷之調適

主題彙總

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對某些林業管理個體造成長期之業務不確定性。降雨模式及溫度之變化、較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及森林火災，以及樹木疾病與害蟲之增加可能透過死亡率提高或生產力衰退對林地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地，氣候變遷亦可能透過大氣中二氧化碳之增加、生長季節之延長、對高緯度地區溫度之調節、降水量之增加，以及某些物種之地理分布範圍之擴大，增進森林生產力，對森林生產力產生正面影響。考量此等變異性，個體可能自辨認並了解氣候變遷對林地生產力之潛在長期影響以及自調整林業管理策略以優化其林地資產之生產力而獲益。

指標

RR-FM-450a.1. 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管理及木材生產所帶來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氣候情境對其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所帶來之風險或機會，包括於攸關時，由下列項目帶來之風險與機會：
- 1.1 實體影響，可能包括溫度升高、生長率變化、季節性變化、用水之可得性、害蟲遷徙、火災頻率增加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 1.2 現有及潛在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法令，包括限制排放、對排放課稅、建立總量管

制與交易制度、影響對個體產品之需求或其他影響個體之法令

- 1.3 與氣候變遷有關之國際協定
 - 1.4 法規或商業趨勢之間接影響，包括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法律、技術或其他發展
 - 1.5 其他政治及社會風險，諸如砍伐限制增加或利害關係人之看法或關注（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
- 2 個體應就每一已辨認之風險或機會提供：
- 2.1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包括對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目前或預期（長期及短期）之顯著風險或機會之說明及質性評估。
 - 2.1.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以下簡稱「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 2.2 氣候變遷對個體策略目標實際與潛在具有之長期及短期影響之策略分析
 - 2.2.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2、05 及 06。
 - 2.3 風險或機會可能對個體業務產生之潛在影響（直接或間接），以及預計之影響程度
 - 2.3.1 個體已量化該風險或機會之潛在財務影響（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及 06。）
 - 2.4 風險或機會預期顯現之時程
 - 2.4.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 2.5 風險或機會顯現之可能性
 - 2.5.1 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5.1 及 CC6.1
- 3 個體應討論潛在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可能如何依下列因素而變化，以及如何對已辨認之風險與機會作優先排序（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2.1c）：
- 3.1 個體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所在之區域
 - 3.2 個體之產品、服務或市場
 - 3.3 個體砍伐之樹種之類型
 - 3.4 個體之人工林地及天然林地

- 4 個體應提供對用以決定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之情境之討論，包括：
 - 4.1 用以建立此等情境之方法或模型，包括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全球模型或科學研究（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氣候情境流程）之使用
- 5 個體應討論其與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有關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
 - 5.1 考慮到未來多遠之風險
 - 5.2 監控之頻率
 - 5.3 個體之減輕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樹種之多樣化；強化林地調適能力之行動；降低害蟲、疾病及火災爆發之風險與強度之策略；或降低潛在損害之風險與強度之計畫
 - 5.4 個體之調適策略，可能包括：改善生態系統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監控變動；發展具耐受性樹種；優化種植及砍伐之時間
 - 5.5 與此等行動相關之成本
 - 5.6 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2 冊—旅館與住宿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十二冊—旅館與住宿

行業描述

旅館與住宿行業之個體提供過夜住宿，包括旅館、汽車旅館及旅社。此高度競爭之行業主要係由大型連鎖旅館組成，其客戶消費決策係以各種因素為基礎，包括服務之品質及一致性、地點之便利性、價格及忠誠計畫之優惠。個體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構成：來自旅館服務之直接收入，包括房間租賃與食物及飲料銷售、管理及加盟服務而有來自物業管理之收費收入，以及度假住宅所有權而有來自銷售住宅單位之收入。

註：旅館與住宿行業之某些個體亦從事餐飲業（FB-RN）之活動。本準則假設旅館與住宿行業之個體不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因此，關於食品安全、廢棄物及取得之揭露，可能對亦提供食物及飲料之個體係屬重大，但未納入本行業中。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SV-HL-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SV-HL-140a.1
氣候變遷調適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之數量	量化	數量	SV-HL-45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可供銷售之客房夜數	量化	數量	SV-HL-000.A

平均客房住用率 ¹	量化	比率	SV-HL-000.B
住宿設施之總面積 ²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SV-HL-000.C
住宿設施之數量及其係(1)管理、(2)自有並租賃及 (3)加盟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 分比(%)	SV-HL-000.D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旅館建築物需要大量能源來營運，此係旅館營業費用中之重大份額。該行業以商業購買其電力之主要部分。該外購電力間接導致溫室氣體 (GHG) 排放，此係氣候變遷之重大產生者。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能源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對其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戶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指標

SV-HL-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 (GJ) 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 (HHV)，亦稱為總熱值 (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

¹ SV-HL-000.B 之註 - 以所有不動產之(1)已住用客房之夜數除以(2)可供銷售之客房夜數衡量。

² SV-HL-000.C 之註 - 範圍包括於報導期間之任何時段自有、經營、租賃或加盟之設施。

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旅館建築物需要相對大量水資源來營運。儘管水資源並不是該行業最大之營運成本，但水之可得性降低或重大之價格上漲可能影響財務結果。而此影響可能在水匱乏區域因供應限制而顯得特別嚴重。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水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提高對其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戶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指標

SV-HL-140a.1. (1) 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 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加入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氣候變遷調適

主題彙總

在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營運之旅館可能會受到實體氣候風險之影響，包括惡劣天氣及洪水。惡劣天氣可能會損害財產並中斷營運，從而減少資產價值及收入。此外，對於位於沿海地區之建築物，旅館可能面臨更高之保費，或可能無法為其不動產投保。旅館之營運者可能需要調適轉變之氣候趨勢，諸如海平面上升、颶風及洪水，以維持其受氣候影響之產生收入之財產。

指標

SV-HL-450a.1.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其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數量。

1.1 百年洪水區係定義為任一給定年份內有1%或更大機率發生洪水之土地區域。此等區域亦可認為受1%年度機率洪水、1%年度超越機率之洪水或百年洪水之影響。

1.1.1 百年洪水區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沿海洪泛平原、主要河流之洪泛平原以及低窪地區積水引起之洪水區域。

1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位於百年洪水區之所有住宿設施，無論其所在之國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6 冊—餐飲業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六冊—餐飲業

行業描述

餐飲業行業之個體依客戶之訂單提供餐點、小吃及飲料，供客戶立即內用或外帶消費。餐飲業行業可概分為三個子類別，包括有限服務餐廳、休閒全服務餐廳及高級全服務餐廳。有限服務餐廳為用餐前點餐並支付之客戶提供服務。速食店占有限服務餐飲部門之最大份額。全服務餐廳提供更多服務，其食物主要係供內用消費，且通常反映出較高品質之食品及價格。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FB-RN-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FB-RN-140a.1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所購買(1)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RN-430a.1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RN-43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個體直營之餐廳數量及(2)加盟之餐廳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A
(1)個體直營地點之員工數量及(2)加盟地點之員工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B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與其他商業建築物之營運相比，餐飲業之營運具有高能源密集度。商用廚房之電器係能源密集，且用餐區域通常為客戶控制溫度。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其對餐飲業之營運具有潛在間接之重大影響。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訂價之法規或對改善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監管誘因影響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價格。在直營及加盟地點管理能源消耗之個體，可透過能源效率升級降低營運成本，並藉由使用再生能源資源限制對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之暴險。

指標

FB-RN-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在餐飲業之營運中，從烹飪、清洗餐具至清潔皆會使用水。餐飲業之類型、規模及設備皆影響用水。位於水匱乏區域之餐飲業可能面臨用水限制或高昂之水成本。因人口增長、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耗用及供應受限，水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持續增加顯示有效水管理之重要性。個體可藉由實施省水實務及使用省水商用廚房設備以減少用水量及相關營運成本。

指標

FB-RN-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主題彙總

餐飲業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原料及產品。供應鏈管理對餐飲業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其聲譽及增加收入係屬關鍵。取得高品質原料以於不同地點維持一致之品質水準，在營運上可能具有挑戰，且該行業之全球性加劇該挑戰。食品及飲料行業（包括餐飲業）之需求，驅動及形塑農業生產，顯示出行業參與者之行動對社會產生較大之影響。因此，該行業個體之永續及道德取得對確保未來供應及最小化個體營運之生命週期影響可能係屬必要。向具有高品質標準、採用環境永續之農法且尊重勞工權益之供應商取得，可能更有助於創造長期價值。透過增加取得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標準及最佳實務之食品供應量，餐飲業之經營者可能能夠維持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議題、提升其聲譽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指標

FB-RN-430a.1.(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
 -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自然資源及改善資源效率。
 -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對待勞工及社區、動物健康及福利，以及食品品質及安全。
 - 1.3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1.4 環境或社會標準之範圍包括由內部建立、透過行業倡議建立或由第三方建立之計畫、指引、最佳實務、標準、行為守則及認證。
 - 1.5 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例包括：
 - 1.5.1 定義全球永續牛肉之全球永續牛肉圓桌會議原則與標準
 - 1.5.2 永續貿易倡議組織水果及蔬菜之永續倡議（SIFAV）
 - 1.5.3 永續農業倡議平台（SAI Platform）對乳牛飼養、永續水果生產、永續綠色咖啡生產，以及永續耕地及蔬菜作物生產之原則與實務
- 2 個體應揭露(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 2.2.1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 2.2.2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 2.2.3 海洋管理委員會
 - 2.2.4 國際雨林聯盟認證
 - 2.2.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
 - 2.2.6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
- 3 個體通常應指明其所使用之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

FB-RN-430a.3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品、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溫度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1.1.2 可能對肉品、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1.1.5 國際貿易壁壘及/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

1.1.7 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對該等目標之進展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應描述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均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